承 诺 书

致：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

1、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我单位不存在“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”的情况。

7、我单位不存在“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”的情况。

8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9、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/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声 明 函

致：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

1、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、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。

投标人/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